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期周报

2024.12.01-2024.12.0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当短剧与网络小说“雷同”，是否构成侵权？法院这样判！
- 1.2 【专利】松下与 OPPO 的和解未最终达成：松下仍希望获得 FRAND 禁令
- 1.3 【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
- 1.4 【专利】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定分’更要‘止争’
- 1.5 【专利】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 1.6 【专利】参数类权利要求的撰写注意留好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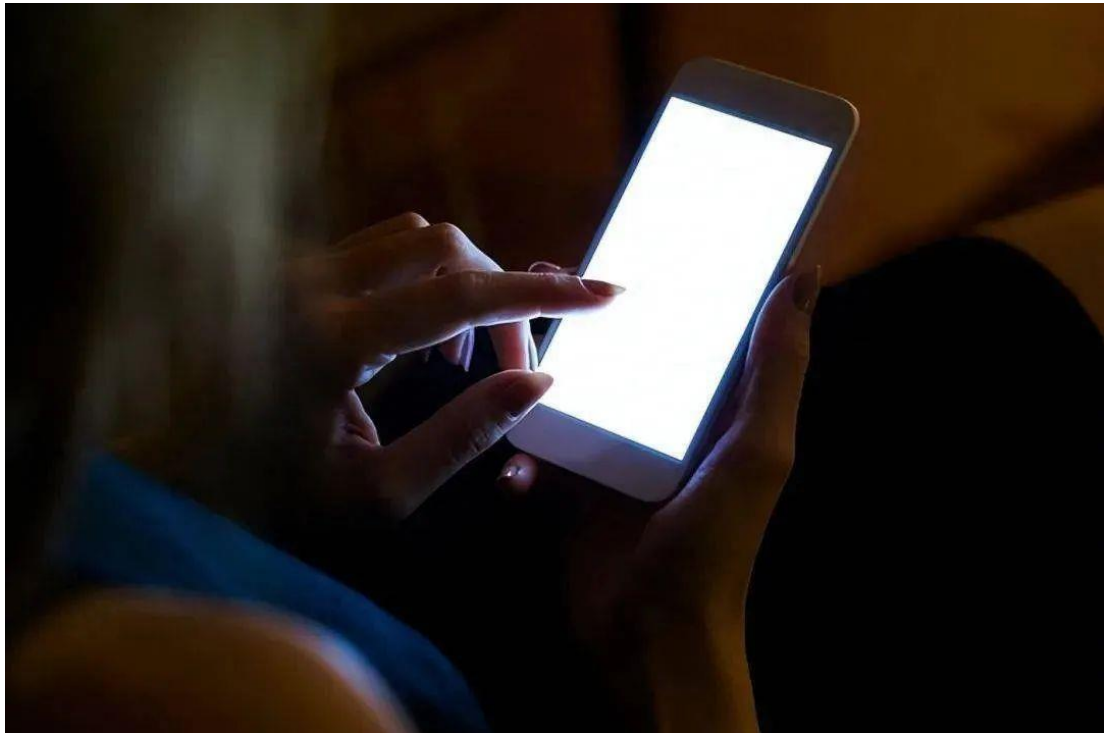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到用时方恨少！华为 Mate70 供应商发声明维权，产品被擅自模仿？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当短剧与网络小说“雷同”，是否构成侵权？法院这样判！

爆款短剧让人上头根本停不下来，关键情节却“撞脸”网络小说。是授权改编还是抄袭侵权？来看今日案例。



### 基本案情

小说《团宠王妃爱爬墙》连载于网络平台，2020年3月18日首发，2020年11月30日完结，共115.2万字。某科技公司与作者签订了合作协议，获得该小说专有排他形式的、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维权权利。

某科技公司发现视频平台上热播短剧《亲爱的夜王子》与涉案小说从整体的故事主线、情节、顺序及架构、人物设定及人物关系，到具体的描述、台词、人物及地点名称均一致，该短剧与涉案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

微剧



最新 最热 心动恋爱 高能反转 都市言情

时空之旅 古风 热血青春 爆笑 IP宇宙

赵丽颖

姚二嘎

孟瑞,郑妙,牛鹿



亲爱的夜王子



陛下在左, 将军...



一夜新娘 速享版

王轩, 金佳悦, 金子燕, 陈... 袁昊, 易柏辰, 赵昭仪, 高...



梦回长安

柳志威, 曾丽瑶



我在古代当萌探

杨莹羽, 贾浩渊, 马小敏



刺客学苑

许瀚雅, 常斌, 马小敏, 程...



叔宠刁妃



一纸寄风月



全风王露 相逢



视频 讨论<sup>212</sup> 一起看 9.9抢 点我发弹幕

### 亲爱的夜王子

简介 >

电视剧 · 1134.8万次播放 · 28集全

类型: 电视剧

地区: 内地

电视台: [REDACTED]

播出时间: 11月15日中午11:30开播, 非会员开播看4集, 每天3集连更。会员抢先看4集, 每天4集连更。

导演: 哈金

演员: [REDACTED]

简介: 上官灵儿漫步在街头, 忽然间被一伙人拦住, 情急之下, 一名神秘男子凌空而出, 伸手敏捷的拯救了她, 从这一刻她爱上了他, 称其为小哥哥, 并许诺今生非他不嫁。一晃三年久已, 灵儿再也未与救命恩人谋面, 长相甜美的她在京城被上门提亲的媒婆算是踏破了门槛, 可都被她一一赶跑。某天, 丫鬟气喘吁吁的跑进门告诉她, 皇上下旨将自己的儿子册封王储, 也封皇太子了“七皇子”。

根据署名情况、合作协议，导演哈某及某传媒公司为涉案短剧的出品方，二者共享短剧的版权，某影视公司为短剧的发行方。然而结合各方提交的证据，**某影视公司实际上与某传媒公司、哈某共同拍摄、制作涉案短剧，并共享收益。**

某科技公司就某传媒公司、哈某、某影视公司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请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立即停止对侵权短剧《亲爱的夜王子》的传播、推广等一切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 法院判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权利作品为文字作品，被诉侵权作品为视听作品，不同之处是二者本身性质不同所决定的，故不应当以此作为比对的对象，而应当比对两者的相似之处，在此基础上再判断这些相似之处是否构成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二者相似之处均是以主线剧情设计、背景设定、人物设置与人物关系、情节架构为内核，通过某种让他人能够感知的方式表达出来。若二者关于上述内核的表达存在高度一致，即可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经对比，两作品在剧情设计与故事主线、背景设定、故事题材、人物设定与关系、台词方面均存在相似，可以认定被诉短剧与涉案作品的整体情节具有创作来源关系，构成对涉案作品改编的事实，**侵犯了改编权**。此外，被告在摄制被诉短剧时，是根据其剧本摄制，而其剧本为涉案作品的改编作品，**未经原作品即涉案作品著作权人许可根据其剧本摄制被诉短剧侵害了其摄制权**。故某传媒公司、哈某、某影视公司均参与制作被诉短剧，且基于被诉短剧及其剧本的制作、播出获得收益，应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某传媒公司、哈某、某影视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 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湖南高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近几年网络短剧行业迅速崛起及发展，因网络短剧与网络文学内容、题材的适配性及共同的受众基础，网络短剧普遍是由网络文学改编而来，这其中不乏有大量短剧的制作方版权意识淡漠并抄袭网络文学的现象，极大损害了作者的创作热情，也损害了作者及相关权利人的经济利益，这类侵权行为多表现为网络短剧使用了网络文学的核心表达，包括故事背景、主线剧情及脉络、人物设定及人物关系等，但是二者在台词、对话及人物名称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同。

该案例入选 2023 年度中国网络文艺版权保护典型案例，判决清晰论述了如何判断网络文学与网络短剧构成实质性相似：1. 不以作品性质不同而产生的不同之处进行对比，而应比对两者相似之处；2. 通过对主线剧情设计、背景设定、人物设置与人物关系、情节架构为内核进行比对，内核高度一致则构成实质性相似；3. 比对采取整体综合比较法，不对作品进行拆解，即便作品中单个情节和人物关系属于公有领域中常见的素材，但和作品中其他情节、人物关系结合后形成的作品整体具有独创性，也应当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前述比对方式在网络短剧侵权类案件中有较高借鉴价值，对保护网文作者及相关权利人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湖南高院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松下与 OPPO 的和解未最终达成：松下仍希望获得 FRAND 禁令

背景：11 月 2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出人意料地在松下诉 OPPO 案中下达了禁令，这是一起曾经看似偃旗息鼓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这是法院首次因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积极抗辩而下达的 SEP 禁令。

新消息：在禁令下达数小时后，曼海姆地方分院的主审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发布了一项命令，驳回了 OPPO 提出的旨在推迟宣布裁决的动议。法院已于 11 月 4 日告知律师，会于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事实也确实如此）。

而当 OPPO 请求中止审理时，判决书已经由至少三位法官中的大多数签署，也有可能由第四位法官签署。

直接影响：松下在 11 月 18 日或之后以直接沟通的方式反对 OPPO 的中止动议，这表明尽管双方在和解上达成了理念上的一致，从而导致 10 月底达成中止英国 FRAND 诉讼程序的协议，但这两天来双方之间的分歧足以让松下倾向于判决。松下肯定有理由以这种方式继续向 OPPO 施压。

### 更广泛的影响

在松下诉小米案中，法院并没有开庭审理，也没有作出判决。但是，据了解，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网站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 OPPO 或小米正式撤回松下专利无效请求的信息。该网站上最后一次听证会的日期是 11 月 18 日，预计将于 12 月 5 日举行有关 CN101809911 号专利的口头听证会。因此，在这些当事人之间也可能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

### 时间轴

10 月 3 日：小米在英国赢得针对松下的上诉，被认为有权获得临时许可。至此，该纠纷中唯一需要解决的就是 FRAND 费率问题，英国的 FRAND 审判将于当月晚些时候进行。但 OPPO 并未表示将根据英国司法机构制定的全球条款达成协议，因此临时许可决定对其完全不适用。

10 月 8 日：曼海姆地方分院开始对松下诉小米和松下诉 OPPO 案（涉及相同专利）进行合并技术听证。在法庭介绍了合议庭并初步解释了这两起案件的意义后，松下和小米的律师均请求中止该案的审理。主审法官托赫特曼犹豫再三后同意了这一请求，并对在法院已为审判做好准备的情况下，中止审理的动议是否及时提出了质疑。

10 月 9 日：地方分院听取松下和 OPPO 的 FRAND 辩论。听证会结束后，法院定于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作出裁决，但已告知双方也可提前两周作出裁决。换句话说，根据法院当时的计划，12 月 6 日是最保守的日期，而不是最早的日期。法院承诺，如果时间提前，会提前通知他们预定的公告时间。

10 月 25 日：在原定的松下诉小米和 OPPO 的 FRAND 听证会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的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法官首先中止了小米案，然后又中止了 OPPO 案，这是基于双方表示达成主要和解的联合动议。很明显，当事人之间还没有敲定所有细节，但它们在理念上就平息这些争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了一致。基于如此漫长的“FRAND”审判将是对法院和当事人资源的浪费。

10 月 26 日：松下的律师向地方分院和 OPPO 的律师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内容不得而知。从时间上看，地方分院被告知英国 FRAND 听证会日期已被取消。



11月4日：主审法官托赫特曼教授向各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他们公告日期提前至11月22日。根据最新的命令，在通知新的裁决日期时，双方尚未就和解事宜向法院发送任何进一步的沟通。此外，松下的律师在同一天早些时候与法院和OPPO的律师进行了一些沟通，但由于删节的原因，沟通内容不得而知，只是从命令中可以看出，没有提到松下是否仍然对本案的裁决感兴趣。一个合理但并非绝对可靠的推断是，法院被告知双方正在努力达成和解，但尚未完全达成。

11月18日：松下和OPPO之间有一些沟通，其中OPPO提出了一项联合协议，请求中止诉讼，松下则拒绝了这一请求。11月18日发生了其他事情。在接下来的三天里，双方都不会再向法院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沟通。

11月19日：主审法官托赫特曼于欧洲中部时间下午5:35以电子方式签署（公开版）判决书。博伊彻（Boettcher）法官于当天下午7:11签字，技术合格法官洛伊布纳（Loibner）于晚上9:19签字。至此，多数票获得通过。

11月21日，上午10:01布林克曼（Brinkman）法官签字。他在形成多数意见的三位德国法官签字两天后才签字。下午2时53分，一名书记员也在裁决书上签了字。

下午，因此在法院获得所有（或至少所有法官）签名后至少几个小时后，OPPO的律师提出（松下根据双方之间的沟通提出反对）中止这些诉讼程序的动议（包括撤销和FRAND反诉程序）并撤销11月22日的裁决日期，或者作为后备方案将裁决日期从11月22日推迟至稍后日期，但不得早于12月6日（10月9日口头听证会结束时确定的临时裁决日期）。

11月21日上午稍微时刻，判决书出现在法院网站上。该判决没有提及OPPO的动议，因为它不可能提及：在最后一刻提出动议之前，所有四位法官都已签署了该禁令。发布公告的事实构成了对该动议的默示否认。

即判决书公布约12小时后，主审法官托赫特曼教授以法官兼报告员的身份，以电子方式命令驳回了OPPO中止诉讼的动议。显然，该命令随后立即上传到法院网站。

## 驳回理由

驳回中止动议的命令提到了中止诉讼的两个不同的法定理由。

UPC的《程序规则》（RoP）第295（d）条涉及双方的共同约定。这里的情况显然不是这样。

《程序规则》第295条第（m）款是一个总括条款，允许“在适当司法需要的任何其他情况下”中止诉讼。该命令的编辑版本没有透露OPPO以什么为依据，认为法院应该在松下反对的情况下中止诉讼程序。到目前为止，最有可能的理由是

OPPO 告诉该法院，双方接近达成和解。法院的命令指出松下有权获得裁决，并责备 OPPO “直到最后一秒”才告知其是否应该作出判决。

不难想象，UPC 合议庭或其多数法官非常珍惜进入新司法机构首次对 FRAND 积极抗辩进行裁决的机会。ipfray 对其管辖营销持怀疑态度。尽管如此，根据法官兼报告员对驳回动议的解释，OPPO 提出的中止动议注定要失败。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

2024-12-03 09:02:55 编辑：贸促会港专公司 港专公司发布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作为根据费用设定机构定期评估费用的一部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会在一项最终规则中宣布更新的专利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这些费用调整将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切实有效地管理好美国专利系统，并继续朝着实现其战略目标迈进。

更新后的专利费用为 USPTO 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以反映根据《释放美国创新者法案》为小企业、独立发明人和其他符合“小型实体”或“微型实体”资格的人设定的新折扣对预算的影响。此外，这使该机构能够保持高效的运营，并为其遍布全美各地致力于为美国的创新者服务的 1.4 万多名员工提供支持。更新后的专利和商标费用将使该机构能够完成推动美国创新、包容性资本主义和全球竞争力发展的使命。

该专利提案是根据该机构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联邦公报》通知（该通知宣布了 USPTO 计划行使设定或调整专利费用的权力）以来收到的公众反馈意见形成的。2023 年 5 月 18 日，专利公众咨询委员会（PPAC）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公众就费用调整提交意见。该听证会结束后，PPAC 向 USPTO 提供了一份书面报告，详细介绍了收到的公众意见及其对拟议费用的建议。该机构称其对所有评论、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考虑和分析，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设定和调整专利费用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随后，USPTO 再次邀请各方补充其他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斟酌。最终，作为回应，该机构决定不再推进三项有针对性的提案，并对另外三项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行了修订。

目前不会再进行推进的三项费用变更包括：

- 对最终审议后试点计划 2.0 (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2.0) 请求收取新费用；
- 有针对性地提高专利期限调整费用；以及
- 收取终端免责声明分级费用。

修订后的三项费用变更（及其修订）包括：

- 上调连续申请的时间门槛；
- 大幅降低调整后的专利期限延长费用；以及
- 取消了第三次及以后的继续审查请求的拟议新收费等级，并对第二次及后续请求的现行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最终规则中包含了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更新后的专利费用将使我们能够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实现调整专利待审期的目标，并继续投资于现代信息技术系统和架构。我们感谢我们收到的所有公众反馈意见，因为我们将继续努力为美国的创新者提供服务并提高我们国家的竞争力。”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允许该机构设定和/或调整高于、低于或等于特定服务成本的单项专利费用，只要所有专利费用的总收入能够覆盖专利运营的总估算成本。有关这些费用调整的更多信息，可以访问 USPTO 网站的费用设定部分进行查询。（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定分’更要‘止争’

“现在开庭。”12月4日是第11个国家宪法日，今天上午9时，一起科研人员涉生物医药领域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

该案主要争议涉及名称为“一种 mRNA 剂型的某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权的权利归属。据悉，胡某、于某、王某均为科研人员，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臻某公司）是于某、王某共同创立的高科技创业公司。于某、胡某于 2018 年回国，均在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担任独立 PI（首席研究员）。王某回国后加入臻某公司创业。

2019 年 4 月，胡某依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开展新一代高效 mRNA 药物分子技术的研究项目。2021 年 5 月，胡某从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离职。胡某于 2019 年 9 月创立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某公司）。涉案专利由瑞某公司于 2021 年申请并获得授权，授权公告时的发明人为胡某。

围绕涉案专利权归属问题，双方产生争议。臻某公司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臻某公司所有。臻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胡某在臻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瑞某公司、胡某则认为，涉案专利技术的研发系胡某在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工作期间，依托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研究项目，并在瑞某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瑞某公司、胡某从中国科学院某研究院合法受让涉案专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臻某公司未证明为胡某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驳回了臻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了这起专利权权属纠纷，当事人之间还有多起关联案件，包括臻某公司诉胡某侵害技术秘密案、臻某公司投资人诉胡某合同纠纷案，还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定分’更要‘止争’。”该案审判长陶凯元指出，当事人应早日从矛盾纠纷中解脱，凝心聚力更好地聚焦创新创业。希望通过本案的审理，妥善化解各方矛盾，实质性一揽子解纷。

“调解是我们的共同心声。”臻某公司法定代人说，“请求在合议庭主持下，弥合分歧，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一系列争议已经形成诉累，请求合议庭对本案及系列纠纷一揽子调解，让我们能尽快回归到创新工作中。”胡某也表达了相同意愿。

经过合议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协商，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臻某公司、瑞某公司确认涉案专利由双方共同研发完成，专利权归瑞某公司所有，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就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合同纠纷三起案件以及潜在的股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达成一揽子和解。臻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合议庭准许。

“给大家透露一个细节。”审判长陶凯元说，“调解完成以后，我们建议三方当事人照了一张相，我叫作‘握手言欢照’，非常具有意义，相信各方当事人都会珍藏这张照片。”

### 【侯燕霞 摘录】

#### 1.5 【专利】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江苏省南京市，无论是地铁广播提示语还是广播电台新闻，这句话总能被送到人们耳畔。南京市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多年来，南京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知识产权成为南京市世界科技集群百强榜第 9 位背后的有力支撑。

特别是 2023 年，南京市成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之一。同年 10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当地着力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深入拓展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 贯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月 11 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收到来自江苏摩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摩尔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请求。摩尔公司认为，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通公司）在南京市某施工项目中所

使用的产品，落入其被许可在江苏省内独占实施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东通公司的制造、使用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

在开展了大量事实调查、技术比对等工作后，7月13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东通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被控侵权产品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梁组合基坑支护围檩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支持了请求人的处理请求。并且，东通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在基坑施工过程中亦使用了该专利产品，构成了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使用行为。该裁决责令东通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犯涉案发明的产品。4个月时间，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制止了一场发明专利侵权行为。

南京市是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城市。2023年9月以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民营科创企业24家，为企业详细解读了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取得良好效果。2023年，南京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72件，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5%，以行政裁决决定方式结案数增长超70%；2024年以来行政裁决案件立案54件，作出裁决决定结案数已达8件。

南京市不断拓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除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点”上突破外，南京市打造上下贯通的保护体系，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局与司法局合作共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模式，通过大力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维权



援助网络，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点位“市、区、街道”全覆盖。该模式解决了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渠道少、不方便”的痛点。

南京市构建起以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核心，13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13个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若干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基地和保护联盟为支撑的“1+13+13+N”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实现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打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毛细血管”。南京市认真组织筛选了首批60多家重点企业，解决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渠道少、不方便”的痛点，打通维权援助“最后一公里”，推动纠纷快速化解，促进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企业活力进一步释放。

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南京、镇江、扬州、淮安、马鞍山、滁州、芜湖、宣城和常州的溧阳、金坛等南京都市圈10地共同签署《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合作协议》，确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会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等8项合作机制，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专家智库、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中心、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多个协作载体，构建起知识产权保护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 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

企业创新能力决定着其能否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在实践中，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企业捍卫自身创新优势的重要武器。

南京市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

例如 2021 年 9 月，该中心监测到江苏省内 3 家企业遭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关于特定植绒拭子及其下游产品和方法的“337 调查”，立即向涉案企业所在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送达告知函，并为涉案企业量身定制科学应对策略。2021 年 10 月，涉案企业之一的无锡某公司就意大利某公司在国内的相关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2 年 4 月，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此后，ITC 发布终裁公告，宣布上述无锡企业不存在侵权行为并终止了案件调查。

在助力企业出海方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还发布民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风险提示；聚焦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咨询服务；跟踪监测本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动态，通过座谈会、指导会、走访调研、电话等多种途径，及时高效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咨询与纠纷指导公益服务。

2023 年以来，该中心主动监测并处理海外纠纷动态 193 条，开展海外案件指导 31 件，回复 162 起海外案件咨询，发出海外纠纷告知函 28 件；组织 7 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题培训，从实务的角度，助

力外向型企业高效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全面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应对能力。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南京市将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城市，更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孙琛杰 摘录】**

## 1.6 【专利】参数类权利要求的撰写注意留好边界

参数类权利要求撰写过程中，容易出现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具体可以参照前文案例，传送门：格力奥克斯专利诉讼来龙去脉 12：奥克斯“压缩机”专利行政诉讼落败。该案中当时认为权 1 限定的  $k \geq 0.3$ ，该范围太大，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应该无效，权 8 为  $0.3 \leq k \leq 0.6$  是有效的。

近日看到一个无效决定，专利号为 CN201611032907.1。其权利要求部分内容如下：我们不关注复杂的技术特征，就关注一个参数特征“ $\text{某某} \geq 45^\circ$ ”。

CN 108072966 B

### 权 利 要 求 书

1/3 页

1. 一光学镜头，其特征在于，包括：

镜具有正光焦度；

其中所述第四透镜和所述第五透镜组成一消色差透镜组，且所述第四透镜和所述第五透镜中的一个为正光焦度，另一个为负光焦度，其中所述第四透镜和所述第五透镜相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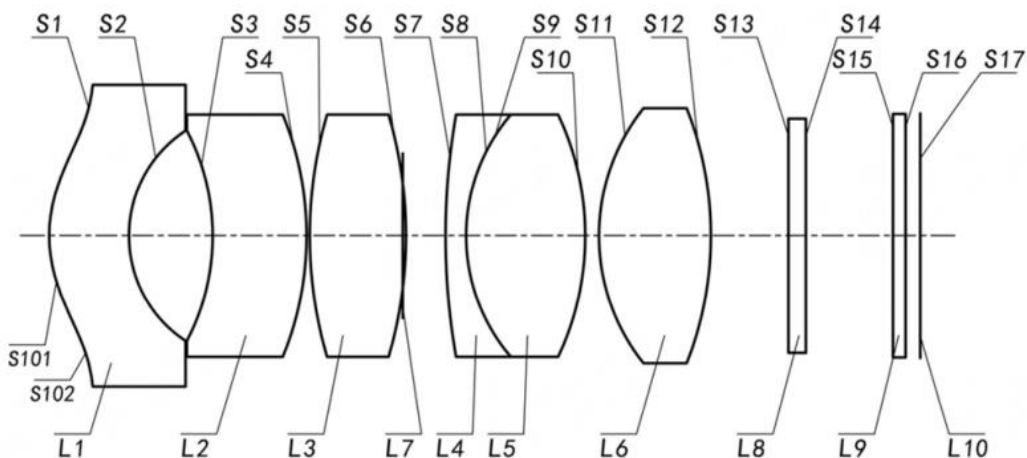
其中，所述光学镜头的最大视场角  $FOV_m$ 、所述光学镜头的整组焦距  $F$  和所述光学镜头的最大视场角对应的像高  $Y_m$  满足： $(FOV_m \times F) / Y_m \geq 45^\circ$

授权的权利要求 1 个独权，24 项从权，附图 22 张，全文共 79 页，且进入了美国获得授权，按照现在的高价值专利的定义，应该算典型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了，而且通过分案在中国获得了多项发明授权。但是，通过无效决定来看，申请人一定会后悔权利要求的这个参数特征布局。

CN 108072966 B

### 说 明 书 附 图

1/11 页



涉案专利被请求人提了无效，无效的理由包括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不支持等。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其中，权利要求 1 中限定  $(FOV_m \times F) / Y_m \geq 45^\circ$ ，根据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的记载， $(FOV_m \times F) / Y_m$  的计算结果在不同的实施例中最高为  $97.039^\circ$ ，而由于没有记载  $(FOV_m \times F) / Y_m$  的上限，其可以为更高的数值，这显然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内容无法实现的，因此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 1 也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此外，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2-23 也存在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但是因为从属权利要求中没有“ $\geq 45^\circ$ ”的边界（上限）的限定，所以也不太好基于不支持理由做针对性修改。

合议组认为：在光学成像系统中，如果某一参数关系式及其数值范围表示的是一种行业发展趋势，当说明书实施例中仅公开少量的点值，并没有给出如何实现这种趋势的技术手段，根据本专利实施例的上述点值，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概括得出上述趋势，则包含上述参数关系式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具体到本案：权利要求 1 限定了  $(FOV_m \times F) / Y_m \geq 45^\circ$ 。然而，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 11 个实施例的记载，其  $(FOV_m \times F) / Y_m$  的具体值分别为 70.258、70.633、91.490、89.823、97.039、77.492、93.578、82.612、58.952、46.241、93.684，其中最大值为  $97.039$ （单位均为 $^\circ$ ），即本专利并未给出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的实施例，也未给出如何实现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这一增大趋势的实施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本专利说明书中无法获得技术手段来实现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的技术方案。由于本专利说明书并没有给出如何实现这种趋势的技术手段，根据本专利实施例的上述点值，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概括得出上述趋势，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相应地，直接或间接引用该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23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同时，合议组把创造性也审了一遍，结论是权利要求 1-4、10、11、15 及引用该权利要求 1-4、10、11、15 的权利要求 18-21、23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3 均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应予以全部无效。

也就是说权利要求 5 其实是具有创造性的，但是因为权 1 的参数特征导致所有权利要求都不支持，所以全部无效。

并不是参数类权利要求边界不清楚就一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但风险确实很大，具体可以参照前文：参数类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看起诉过苹果的专利是否有效。在那个案例中，国知局认为有效，北知一审认为不支持，专利无效，最高法认为专利有效。理由是，虽然权利要求包含了无法实现的范围，但是在采取常规的实验手段及有限次的试验情况下便可排除不能实现本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

而本案中，合议组认为，说明书并未给出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的实施例，也未给出如何实现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这一增大趋势的实施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本专利说明书中无法获得技术手段来实现  $(FOV_m \times F) / Y_m$  大于  $97.039^\circ$  的技术方案，所以不支持。

深度君点评：看完此案，相信代理人一定很后悔权利要求的布局方式，布局了 25 项权利要求，但是却没有留出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来对权 1 参数特征的边界进行限定，导致无效时都无法修改。估计也会后悔说明书的撰写方式。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到用时方恨少！华为 Mate70 供应商发声明维权，产品被擅自模仿？

前几天华为 Mate70 发布，其中配备了 150 万光谱通道的红枫摄像头，成为手机的一大亮点。

虽然在发布会上余承东曾强调，

**靠抄袭没有未来！**

结果近日，红枫摄像头的供应商——吉林求是光谱，就发布声明称：

**自己被同行擅自模仿了！**



华为Mate70系列配备了150万光谱通道的红枫原色摄像头，显著提升了影像质量。无论是拍照还是录像，其色彩还原能力均超越了竞争对手，甚至超过了以准确和真实色彩还原著称的苹果手机。



求是光谱的声明中提到：

- **涉及的技术方案，就是光谱成像芯片技术；**
- **相关产品有专利，有集成电路补图设计，擅自仿造或者许诺销售构成侵权。**

从现有的网络素材看，声明疑似来自吉林求是光谱的公众号，但是我后来没找到原文。

虽然没有指明擅自模仿的“同行公司”是谁，但是个别用词我也觉得有点不太合适。

毕竟侵权与否，是否“盗用”，是法院才能下结论的。

目前看，好像还没有涉及到商业秘密等问题，**可能又该是专利出手的时候了！**

IT之家 12 月 5 日消息，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昨日发布声明，称公司的光谱成像芯片技术方案完成百万量级出货，近日有部分同行公司盗用公司的技术，未经授权擅自模仿生产、许诺销售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并在部分网站发布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虚假信息。

IT之家附吉林求是光谱声明内容如下：

经过我公司和合作伙伴的多年努力，我公司的光谱成像芯片技术方案得到行业龙头认可，完成百万量级出货。然而我公司发现，近日有部分同行公司盗用我公司的技术，**未经授权擅自模仿生产、许诺销售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并在部分网站发布与我公司产品相关的虚假信息。该行为已经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也严重影响我公司的商业形象，侵害了我公司、我公司经销商以及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格坚持自主研发产品。
2. 我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专利、集成电路设计等知识产权，任何未经授权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产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
3. 我公司郑重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从官网、公众号、电商平台、经销商等渠道删除所有侵权产品的宣传信息和关于我公司相关产品的虚假信息。

显然，如果能获得“疑似仿品”的图文材料、实物拆解等证据，那无疑用专利维权，是最好的武器！

那求是光谱方面是否提前布局好专利了么？

序号	标题(中文)	申请人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制造或检测型成像光谱芯片及生产方法 <a href="#">有效</a>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CN117213632B	20240206	CN202311482992.1	20231109
2	一种可实现彩色成像的多光谱成像芯片及彩色成像方法 <a href="#">有效</a>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CN113447118B	20230516	CN202010211115.0	20200324
3	一种光谱和成像融合的成像光谱芯片及其检测方法 <a href="#">有效</a>	吉林求是光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CN113497055B	20240326	CN2023101993815	20230318

目前看求是光谱授权的发明专利是 12 件，但与光谱成像芯片相关的仅有 3 件，涉及芯片、成像方法、生产方法（如上图）。

他家其它的授权发明专利，主要涉及基于光谱成像的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

简单来说，专利布局还是偏向于下游的应用。

当然，光谱成像芯片技术，肯定还有一部分是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的，所以不会公开。

所以，只要上述 3 件发明专利，在此次“擅自模仿”事件中能用来维权，也没问题！

WO2021190674A1 一种可实现彩色成像的多... 查看摘要 PDF下载 +

法律状态

Impact 法律信息

法律状态公告日	法律状态类别	法律状态代码	简单法律状态	法律状态	详细消息
20211110		121	DesStates	EP: THE EPO HAS BEEN INFORMED BY WIPO THAT EP WAS DESIGN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DocId: Publication Number: WO/2021/190674A1 Corresponding Publication Number: 21776801 Corresponding Authority: EP Corresponding Kind: A1
20221025		NENP	DesStates	NON-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DocId: Publication Number: WO/2021/190674A1 Designated State Authority: DE
20230405		122	DesStates	EP: PCT APPLICATION NO. N-ENTRY IN EUROPEAN PHASE	DocId: Publication Number: WO/2021/190674A1 Corresponding Publication Number: 21776801 Corresponding Authority: EP Corresponding Kind: A1

没有进入欧洲市场

上述 3 件光谱成像发明专利中，可能又以 CN113447118B 可能更为核心。因为求是光谱有基于这篇专利，提交了 PCT 申请，尝试在国外市场寻求专利保护。但遗憾的是，这件国际申请 W02021190674，最终没有进入美国、欧洲等市场。更遗憾的是，其他两件光谱成像芯片的专利，均没有在国外的同族专利。

所以问题很明显了：

如果声明中所述的同行，在国外市场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仿制&销售相关专利产品...  
那求是光谱靠自己的专利，可能将无能为力。

如果相关专利产品未来要销售到国外市场，那为什么不提前布局好海外专利呢？

所以这又回到了一个怪圈：**专利平时没啥用，待到用时方恨少！**

不过，如果真涉及到了华为 Mate 70 用到的红枫相机的光谱成像技术，或许华为也会有相关的光谱成像技术专利进行兜底。

标题(中文)	申请人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	申请号	申请日
成像方法和装置 <b>有效</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N114338962B	20230418	CN202011058209.5	20200929
图像纹理增强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b>有效</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N113538226B	20240813	CN202010311962.4	20200420
一种多光谱成像系统、摄像头以及终端设备 <b>有效</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N112179491B	20220325	CN201910585610.5	20190701
生成基于机器学习的成像算法的图像数据的方法 <b>有效</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N113170028B	20230820	CN201980079133.3	20190130

以前我们了解过华为的专利申请策略，涉及到产品的必然要布局专利，为的就是防止竞争对手抄袭。

因此，红枫相机必然不会被漏掉！

比如，目前能搜到华为方面已有 4 篇光谱+成像相关的授权专利（如上图），

不过均偏向于成像技术。

所以，类似华为 Mate70 红枫相机的光谱成像技术，其他手机厂商敢不敢用？

那可能又是另外一个专利的问题了...

所以，至于求是光谱未来如何维权，用什么专利维权，我们不妨拭目以待！

**【施娜 摘录】**